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彰化縣和美鎮彰美路六段 3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樓大會議室）

出席董事：王昭仁、王鴻輝、王耀億、林山本、紀金海、黃鴻湖

出席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同、李哲男、簡昭隆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

主席：王昭仁董事長



紀錄：黃莉萍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6,273,609 股

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34,905,415 股

（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1,300,938 股）

出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比率為 62.03 %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經濟部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函及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辦理。

二、本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並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

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依董事會決議提撥。

三、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A.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1,453,332 元。

B.董事、監察人酬勞：現金新台幣 489,534 元。

上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說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編製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告連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於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送請監察人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05,41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3,577,7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5,906 權)	96.19%
反對權數 4,01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1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3,6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1,016 權)	3.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盈餘分配係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擬具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表。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六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318,438,654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626,10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19,064,754
加：民國 106 年度稅後淨利	19,568,63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1,956,863)
可供分配盈餘	336,676,523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0 元)	56,273,609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80,402,914
附註：	
1. 優先分派 106 年度盈餘。	
2. 每股配發金額係暫以截至 107 年 3 月 23 日流通在外股數為 56,273,609 股計算。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主辦會計：陳伯瑄



二、擬請授權董事會，就前項盈餘分配案決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或事實之需要須修正或變更之未盡事項。如股東會後有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債權人執行轉換權利、員工依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辦法執行認股權利或現金增資等情事，致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配息率隨同發生變動時，亦併授權董事會調整每股配息金額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05,41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3,576,7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4,906 權)	96.19%
反對權數 5,01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5,01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3,6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1,016 權)	3.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6 年 8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675 號函，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 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4,905,41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33,576,760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84,906 權)	96.19%
反對權數 4,016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4,016 權)	0.01%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24,639 權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212,016 權)	3.7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7 日屆滿，經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於 107 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7 條規定及 107 年 3 月 23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監察人三席，任期自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起至民國 110 年 6 月 10 日止，共計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於改選董事及監察人當日卸任，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同時就任。

三、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次選舉被提名之三席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業經 107 年 4 月 23 日董事會議審查通過，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六。

四、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之理由說明：

- (1) 獨立董事林山本先生：因考量林山本先生具有相關產業專業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可為董事會重要之諮詢對象，對公司有明顯助益，發揮其專長及有效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 (2) 獨立董事紀金海先生：因考量紀金海先生具有財經專業及熟稔相關法令，可為董事會重要之諮詢對象，對公司有明顯助益，發揮其專長及有效監督董事會並提供相關意見。
- (3) 獨立董事黃鴻湖先生：因考量黃鴻湖先生具有法律專業背景及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可發揮其專長協助公司經營決策適法性及決策品質的持續提升，並有效監督董事會及提供相關意見。

選舉結果：

董事選舉統計表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	王昭仁	35,433,356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王鴻輝	34,259,85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12062****	王耀億	34,175,446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60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敦北分行受託保管豐田通商株式會社投資專戶	33,491,85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N10066****	林山本	32,887,57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
N10036****	紀金海	32,761,058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
N10020****	黃鴻湖	31,612,777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獨立董事

監察人選舉統計表

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是否當選	備註
13	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同	33,551,85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12041****	李哲男	33,491,85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F12138****	簡昭隆	33,431,854 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九時四十四分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感謝各位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謹就 106 年度的營業成果及 107 年度的營業計畫概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在 106 年度面對匯率波動及原物料價格上漲等市場變化因素，經營團隊雖全力以赴，不敢稍有懈怠，獲利仍未盡理想。長纖事業群的漁具、體育用品、單絲纖維及巧琺生活⁺等事業部，以及短纖事業群的工業、生活用品等事業部，在 106 年度持續降低製造成本並擲節費用支出，更積極投入開發新產品與擴展新市場，預計 107 年度起逐步展現成效，提昇營業成果。結算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7.2 億元，較 105 年度的 17.6 億元略減 0.4 億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9,569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0.35 元，二期比較損益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百分比
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724,315	1,762,621	(2.2%)
營業毛利	411,144	476,523	(13.7%)
營業費用	355,617	368,284	(3.4%)
營業利益	55,527	108,239	(48.7%)
稅後淨利	19,569	85,451	(77.1%)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5	1.52	(77%)

此外，耀億工業在 106 年度陸續完成下列幾項重點工作：

1. 釣魚線新產品的品質獲得市場肯定，出貨穩定成長。與客戶共同開發釣魚線以外新商品，擴大合作範圍，提供多樣商品選擇，並與客戶形成更緊密合作關係。
2. 巧琺生活⁺事業部推動 QSHION 及 Life@pp 雙品牌經營，市場許多銷售業者爭取經銷權，106 年度已擇定優良經營夥伴，簽妥代理經銷契約。未來將與代理經銷商共同努力，提昇品牌能見度，創造更高價值。
3. 單絲纖維事業部與客戶完成合作規劃，預計將生產毛刷線等新產品
4. 東莞雅康寧加強與宜家家居(IKEA)合作，持續開發供應新產品，擴大無紡布產品在傢俱及其他生活用品的應用。

二、107 年營業計劃概要

經營方針

耀億工業秉持著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持續在休閒體育與工業線材上累積多年的研發生產經驗。持續導入高技術系統化之自動設備，降低人力成本負擔，以提昇在同業間之競爭能力，並開發獨特性產品，增加產品利基點，申請並取得各國專利。除延伸產品的運用面外，並積極開發新產品，跨入汽車材料、生活百貨、辦公用椅布、鞋材、寢具、寵物用品、健康照護床墊、嬰兒床墊、空調床墊及電動床等市場，以增加公司銷售契機及提高獲利能力。

研發計畫

研發中心秉持著創新突破的研發理念，持續進行前瞻創新研發工作。今年度的研發工作將朝下列幾個重點方向進行：

1. 長纖線材：氟碳樹脂釣魚線新產品開發
鞋面材料開發
寢具新產品開發
毛刷線開發
2. 短纖材料：保溫棉材、防水材料、汽車材料、床墊內材開發
3. 短纖成品：無紡布相關產品應用開發

三、未來展望

耀億集團透過精實產品開發製造實力及優質客戶服務，與多家重要客戶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惟近年來因運動及戶外休閒市場發展持平，客戶和我們都面臨營收成長趨緩的現象。耀億集團各事業群瞭解市場趨勢，已事先投入資源，進行新產品、新市場、新應用、新客戶的開發，經過多年努力，陸續推出的新產品都已貢獻營收，減輕大環境及匯率變動等不利因素的衝擊。

未來，長纖事業群及短纖事業群仍將秉持創新突破、品質領先的經營理念，增進開發能力及客戶服務，繼續推出新產品問世，維持成長動能。

在全球推動自由貿易下，可以預期未來的市場，競爭不會消失，危機依然四伏，本公司將配合研發成果及新設備的投產，透過與國際大廠的技術合作與全球佈局，讓營收及獲利皆穩健成長。最後，僅代表公司全體同仁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多年來持續的關心以及鞭策，亦期盼秉持過去支持的熱誠，不吝給予指正及鼓勵，往後將更努力使公司業績與競爭力持續成長進步，讓股東、客戶及員工共享豐碩的經營成果，在此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二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建業會計師及楊明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閱，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如上，謹請鑒察。

此 致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金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 同



監察人：簡昭隆



監察人：李哲男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董事會之召集，應由議事事務單位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議事事務單位應彙整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董事會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相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若有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如設置常務董事時，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2734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集團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集團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集團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及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集團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316,162仟元及新台幣5,497仟元。

耀億集團之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先以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

款執行個別評估，再依過往應收帳款逾期機率以群組評估提列金額，由於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主觀判斷，而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涉及歷史資訊之採用與複雜之計算過程，因此備抵呆帳之提列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針對耀億集團計算備抵呆帳所使用之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進行測試、檢視個別客戶減損跡象之評估報告，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其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3. 已針對耀億集團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之正確性進行測試，包含歷史資訊涵蓋期間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及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計算公式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針對耀億集團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569,420 仟元及新台幣 84,141 仟元。

耀億集團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

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集團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集團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之存貨庫齡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集團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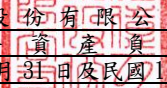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耀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53,202	16	\$ 495,41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7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40	-	5,5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10,665	11	228,207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7,708	-	12,054	1
130X	存貨	六(四)	485,279	17	472,249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100,797	4	99,954	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63,491</u>	<u>48</u>	<u>1,315,188</u>	<u>46</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91,154	45	1,364,516	4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7,097	1	37,55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8,103	1	27,40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34,499	5	138,602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00,853</u>	<u>52</u>	<u>1,568,074</u>	<u>54</u>
1XXX	資產總計		<u>\$ 2,864,344</u>	<u>100</u>	<u>\$ 2,883,262</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491,453	17	\$	519,355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79,870	3		79,84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一)		556	-		-	-		
2150	應付票據			18,490	1		22,376	1		
2170	應付帳款			123,334	4		69,98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	-		1,184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0,405	5		124,94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8,184	-		12,891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41,664	1		27,67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03,956</u>	<u>31</u>		<u>858,263</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55,357	2		58,9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		82,926	3		85,224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283</u>	<u>5</u>		<u>144,13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042,239</u>	<u>36</u>		<u>1,002,393</u>	<u>35</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562,736	20		562,736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734,559	26		734,559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20,803	4		112,2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四)		338,633	12		383,25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196)	(2)	(27,85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22,105</u>	<u>64</u>		<u>1,879,529</u>	<u>65</u>		
36XX	非控制權益			-	-		1,340	-		
3XXX	權益總計			<u>1,822,105</u>	<u>64</u>		<u>1,880,869</u>	<u>6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2,864,344</u>	<u>100</u>	\$	<u>2,883,262</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724,315	100	\$ 1,762,6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二)(二十三)及 七(二)	(1,313,171)	(76)	(1,286,098)	(73)
5900 營業毛利		411,144	24	476,523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 十三)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144,308)	(8)	(127,012)	(7)
6200 管理費用		(184,439)	(11)	(212,3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0)	(2)	(28,918)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55,617)	(21)	(368,284)	(21)
6900 營業利益		55,527	3	108,23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20,203	1	16,26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40,874)	(2)	(2,41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9,355)	(1)	(8,42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026)	(2)	5,430	1
7900 稅前淨利		25,501	1	113,669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5,932)	-	(28,239)	(2)
8200 本期淨利		\$ 19,569	1	\$ 85,430	5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4	-	(\$	3,30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	-		562)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6	-	(2,74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717)	(1)	(108,374)	(6)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72	-		18,419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345)	(1)	(89,955)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19)	(1)	(\$	92,699)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	-	(\$	7,269)	-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9,569	1	\$	85,451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1)	-		
	本期淨利合計	\$	19,569	1	\$	85,430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50)	-	(\$	7,221)	-		
8720	非控制權益		-	-	(48)	-		
	本期綜合損益合計	(\$	1,150)	-	(\$	7,269)	-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35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0.35	\$	1.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 1,388	\$ 1,955,666
	104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37	-	(12,637)	-	-	-	-
	現金股利	-	-	-	-	-	(67,528)	-	(67,528)	-	(67,528)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85,451	-	85,451	(21)	85,430
	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4)	(89,928)	(92,672)	(27)	(92,699)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 1,340	\$ 1,880,869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 1,340	\$ 1,880,869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1,340)	(1,340)
	105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	(56,274)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	-	-	-	-	19,569	-	19,569	-	19,569
	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6	(21,345)	(20,719)	-	(20,71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562,736	\$ 733,562	\$ 997	\$ 120,803	\$ 114,570	\$ 338,633	(\$ 49,196)	\$ 1,822,105	\$ -	\$ 1,822,1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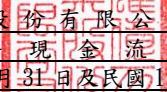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5,501	\$ 113,669
調整項目		
收益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116,777	126,019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二) 10,566	11,180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六(八)(二十二) 2,745	2,988
呆帳(轉列收入數)費用	六(三) (901)	1,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二十) -	(1,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六(十一)(二十) 556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9,355	8,428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481)	(1,26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六)(二十) (7,534)	(322)
匯率影響數	(6,591)	10,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91	1,176
應收票據	(318)	(1,7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85,785)	30,184
存貨	(16,495)	(29,296)
其他流動資產	(4,770)	(19,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259)
應付票據	(3,870)	6,58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6,725	22,32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241	(7,739)
其他流動負債	16,307	17,97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69)	(9,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4,850	280,850
支付之所得稅	(13,296)	(38,270)
支付之利息	(9,285)	(8,419)
收取之利息	3,481	1,2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750	235,4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82,082)	(124,6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883	15,238
無形資產增加	六(七) (10,293)	(17,295)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97)	5,76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925)	(9,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014)	(130,06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數	(24,049)	111,46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525	2,21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6,274)	(67,52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34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1,138)	46,145
匯率變動數	(5,398)	(218)
匯率影響數	6,591	10,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2,209)	140,8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95,411	354,6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53,202	\$ 495,4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929 號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耀億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耀億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耀億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耀億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

耀億公司銷貨收入來源分為外銷收入及內銷收入。其係與個別客戶約定交易條件並於出貨後確認商品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後認列銷貨收入，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高度人工判斷及作業，而可能造成收入認列未適當記錄於正確期間之情形，特別是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已出貨商品之重大風險及重大報酬是否移轉予買方將會影響銷貨收入所歸屬之財務報表期間，故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認列之時點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已針對耀億公司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抽查耀億公司認列收入之佐證文件，執行之程序包含核對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文件，以評估交易已被記錄於適當之期間。
3.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銷貨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以評估收入截止之適當性。
4.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進而評估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及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三)。耀億公司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分別為新台幣175,434仟元及新台幣4,931仟元。

耀億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備抵呆帳，先以存在個別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執行個別評估，再依過往應收帳款逾期機率以群組評估提列金額，由於個別評估之備抵呆帳涉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風險之主觀判斷，而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涉及歷史資訊之採用與複雜之計算過程，因此備抵呆帳之提列存在高度估計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會計估計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已針對耀億公司計算備抵呆帳所使用之應收帳款逾期帳齡分析表之正確性與完整性進行測試、檢視個別客戶減損跡象之評估報告，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其個別減損應收帳款之合理性。
3. 已針對耀億公司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之正確性進行測試，包含歷史資訊涵蓋期間之正確性與完整性以及應收帳款逾期帳齡機率計算公式之正確性，進而評估公司決定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4. 針對耀億公司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

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耀億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餘額及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217,728 仟元及新台幣 44,204 仟元。

耀億公司之存貨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受市場競爭激烈及國際尼龍價格之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耀億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存貨因正常損

耗、過時陳舊或銷售價格變化，將其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因考量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及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過時陳舊存貨調整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考量存貨備抵評價損失金額對耀億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評價損失列入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管理階層評估存貨備抵評價損失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檢視耀億公司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並測試淨變現價值及相關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取得用以評估存貨庫齡之報表、驗證報表之完整性、報表邏輯之適當性及庫齡計算之正確性，進而評估耀億公司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耀億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耀億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耀億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耀億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耀億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耀億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耀億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建業

會計師

楊明經

徐建業
楊明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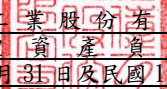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35683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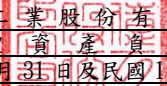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3 日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77,205	14	\$ 383,348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	-	1,79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5,840	-	5,52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70,503	6	131,72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69,428	3	34,733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	-	5,632	-
130X	存貨	五(一)及六(四)	173,524	6	192,780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及七(二)	27,803	1	10,1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24,303</u>	<u>30</u>	<u>765,641</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1,243,942	45	1,278,617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二)及八	609,816	22	621,474	23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4,091	1	34,50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3,999	1	15,67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及八	20,178	1	20,71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932,026</u>	<u>70</u>	<u>1,970,988</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u>\$ 2,756,329</u>	<u>100</u>	<u>\$ 2,736,629</u>	<u>100</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459,000	17	\$ 464,052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79,870	3	79,849	3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二)	556	-	-	-	
2150	應付票據		18,490	1	22,144	1	
2170	應付帳款		30,206	1	22,144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二)	128,061	5	46,75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70,852	2	67,479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6,176	-	8,15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735	-	3,11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795,946</u>	<u>29</u>	<u>713,694</u>	<u>26</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55,357	2	58,906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十五)(十六)	82,921	3	84,500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38,278</u>	<u>5</u>	<u>143,406</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934,224</u>	<u>34</u>	<u>857,100</u>	<u>31</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62,736	21	562,736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34,559	27	734,559	2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20,803	4	112,25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4,570	4	114,570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338,633	12	383,258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196)	(2)	(27,851)	(1)	
3XXX	權益總計		<u>1,822,105</u>	<u>66</u>	<u>1,879,529</u>	<u>6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756,329</u>	<u>100</u>	<u>\$ 2,736,62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105年
		金額	金額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1,152,166	\$ 1,020,31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二)	(889,263)	(719,936)
5900 營業毛利		262,903	300,374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76	(53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3,479	299,84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61,530)	(59,520)
6200 管理費用		(97,160)	(109,5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6,870)	(28,9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5,560)	(197,957)
6900 營業利益		77,919	101,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4,412	11,43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44,221)	(5,130)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8,500)	(7,18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6,360)	5,0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669)	4,193
7900 稅前淨利		23,250	106,07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3,681)	(20,626)
8200 本期淨利		\$ 19,569	\$ 85,45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五)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4	(\$ 3,306)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28)	56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26	(2,744)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五)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717)	(108,347)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372	18,4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345)	(89,92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0,719)	(\$ 92,67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50)	(\$ 7,22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35	\$ 1.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35	\$ 1.5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 處分資產 增 益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盈餘 合 計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	\$ 562,736	\$ 733,562	\$ 997	\$ 99,620	\$ 114,570	\$ 380,716	\$ 62,077	\$ 1,954,278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六(十九)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637	-	(12,637)	-	-	
現金股利	-	-	-	-	-	(67,528)	-	(67,528)	
105年度淨利	-	-	-	-	-	85,451	-	85,45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744)	(89,928)	(92,672)	
105年12月31日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112,257</u>	<u>\$ 114,570</u>	<u>\$ 383,258</u>	<u>(\$ 27,851)</u>	<u>\$ 1,879,529</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	\$ 562,736	\$ 733,562	\$ 997	\$ 112,257	\$ 114,570	\$ 383,258	(\$ 27,851)	\$ 1,879,529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46	-	(8,546)	-	-	
現金股利	-	-	-	-	-	(56,274)	-	(56,274)	
106年淨利	-	-	-	-	-	19,569	-	19,569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26	(21,345)	(20,719)	
106年12月31日	<u>\$ 562,736</u>	<u>\$ 733,562</u>	<u>\$ 997</u>	<u>\$ 120,803</u>	<u>\$ 114,570</u>	<u>\$ 338,633</u>	<u>(\$ 49,196)</u>	<u>\$ 1,822,105</u>	

註1：董監酬勞 2,302 仟元及員工酬勞 10,656 仟元已於 104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 1,386 仟元及員工酬勞 5,520 仟元已於 105 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3,250	\$ 106,07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提列數	六(三)	93	1,347
折舊費用	六(七)	50,717	52,213
各項攤提	六(八)	10,493	7,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六(二)(二十一)	-	(1,7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六(十二)(二十一)	556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份額	六(六)	16,360	(5,071)
聯屬公司間未(已)實現利益	六(六)	(576)	5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七)(二十一)	(202)	(855)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8,500	7,181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24)	(1,150)
匯率影響數		10,122	10,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91	1,176
應收票據淨額		(318)	(1,712)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73,565)	7,634
存貨	六(四)	19,256	15,22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5,632	(5,204)
其他流動資產	六(五)	(17,694)	12,3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十二)	-	(259)
應付票據		(3,654)	6,67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七(二)	89,366	(6,065)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六(十三)及七(二)	4,500	412
其他流動負債		(378)	(3,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六(十六)	(969)	(9,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9,956	194,196
支付之所得稅		(13,287)	(31,273)
收取之利息		3,324	1,150
支付之利息		(8,561)	(7,16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1,432</u>	<u>156,908</u>

(續次頁)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六(六)	(\$ 6,826)	\$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七)	(45,314)	(85,3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6,568	14,956
無形資產增加數	六(八)	(10,082)	(17,16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數	六(九)	(1,688)	(1,88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342)	(89,44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變動數	六(十)	(5,052)	173,813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數	六(十四)	1,215	1,45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56,274)	(67,52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0,111)	107,740
匯率影響數		(10,122)	(10,48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143)	164,7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3,348	218,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77,205	\$ 383,34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昭仁



經理人：王贊景



會計主管：陳伯瑄



附件五

耀億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合理原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股權，須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再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6.6.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雅康寧(香港)貿易有限公司及 Golden Crown Enterprise Ltd.(以下簡稱 Golden Crown)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olden Crown 不得放棄對耀億(香港)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耀億)未來各年度之增資；香港耀億不得放棄對耀輝呢龍線(深圳)有限公司、東莞耀輝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東莞雅康寧纖維製品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該股權，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p>	<p>依據 106 年 8 月 14 日證櫃監字第 1060020675 號函辦理。</p>

附件六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學經歷資料

序號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數
1	林山本	鹿港初中畢業	明昌洋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2	紀金海	逢甲大學 財稅學系畢業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主任	0
3	黃鴻湖	國立台灣大學 法律學系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 法律研究所畢業	中華民國律師及專利代理人考試合格。 現任：誠正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鼎泰豐小吃店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曾任：陸軍軍官學校講師、輔仁大學講師、警察專科學校講師及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顧問等。	0